
總統府公報

第 706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文……………2
- (二)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條文……………2
- (三)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條文……………3
- (四)刪除並修正民法條文……………4
- (五)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5

二、任免官員……………7

貳、總統府令

- 修正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部分規定……………1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6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7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01 號

茲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11 號

茲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第一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21 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六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確定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

茲刪除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民法刪除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一千零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

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4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

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李孝怡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蔡佩芳為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何昇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林振智、楊文凱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慈美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署長。

任命林于郁、王秉倫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潘文忠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院長，李俊湖、謝雅惠、洪啟昌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主任，陳清溪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郭工賓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秋遠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陳玉芳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楊豐榮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許振坤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鉅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蔡志亮、高淑芳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楊振傑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伍婉華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衛星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方素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

任命林哲羽、李盈瑩、梁世璿、陳虹君、簡郁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欣瑤、廖雅莉、許端益、陳亭宇、侯裕銘、呂姍蓉、曾巾芳、沈莉任、梁惠婷、許佩云、李佳玲、林佳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庭好、林怡君、周怡君、朱玟蓓、莊庭瑜、盧垠城、劉香君、朱婉慈、鄭智誠、蘇亞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政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榮、黃于珊、黃宣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王清銀、王怡仁、張力云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張美娟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士聖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王芸芬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

任命高新興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夏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

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淑美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殿偉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林劍秋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

任命闕惠瑜為考選部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統計主任，王詩慧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詹政良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王怡仁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謝登武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端勇為基隆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詩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柏森、黎翰境、謝欣樺、柯依鳳、邱瑞玉、蔡侑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喻翔、李映松、翁國豪、林柏里、狄曼萍、白旭峯、賴妍君、洪采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伊婷、黃子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中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躍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詩佳、龍瑞、黃春玉、黃湘容、洪淑容、李章鋆、曾展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郁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筱雯、周美智、黃詩敏、黃奕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同森、葉怡秀、郭妙榕、王斐瑾、塗一脩、陳宏斌、陳信頤、范佩佩、郭芝妤、陳思瑄、許惠慈、陳韻涵、羅珮瑁、陳意君、蔡昫伶、李宇平、張惠鈞、林欣慧、陳宜吟、吳美秀、吳雨蓁、鄭益

帆、黃思嘉、吳馥君、劉莉淇、陳佳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春慧、王尉任、劉蕙萱、陳盈君、蔡蕙霞、蔡學斌、賴泓瑞、廖淑惠、林依融、陳諶如、王滢珍、周思宇、吳永智、陳宥年、崔立新、胡訓源、陳曉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玫蓉、陳國興、陳仁炯、陳彥潔、黃凱君、曾鴻棋、許世盛、張藝儒、林依亭、孫世真、胡景翔、鍾岳廷、蘇彬絮、鄭志勳、張靜方、莊謹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士維、吳樺一、黃彥凱、高任璋、李盈瑩、陳重儒、李淑月、周蓀慧、李岳霖、劉大維、曾秉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寂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俊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宜君、鄭婕希、許鐘仁、謝佳容、黃富玉、郭文龍、陳俊成、許子云、黃于庭、莊家豪、黃婷鈺、李宛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陶德蓉、許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育超、蔡美慧、鍾學淵、陳至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宥汝、邱宥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葛君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慈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任命賈鵬鴻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正德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潘玉萱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耀文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俊旭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王禎郎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陳景南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許茂新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品中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凌雲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馮英彬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副總臺長。

派嚴家榮、周志達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張德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許秋煌為文化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許耿修、連玉蘋、徐宜君、王振臺、蕭宗煌、李連權、張崇仁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王揮雄、陳悅宜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靜如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胡偉姣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團長，蔣玉嬋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戈思明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徐天福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葉梓銓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王玉芬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張剛維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江美玲為臺北市商業處簡

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麗真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開宇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邱宏達為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淑雀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裕修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陳金哲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廖培盛、劉昌林、周宛頤、張鈺琳、蕭宇辰、陳伊庭、陳冠運、黃雅莉、黃世名、岳志霖、高名旻、黃詩方、陳泰良、周承禹、洪嘉臨、楊宏英、畢先羿、賴麗光、張光利、黃蕙君、陳瑞雯、杜欣怡、黃聖修、盧怡均、陳俐穎、黃慈愛、黃承傑、侯諭螢、賴建成、李宛靜、楊智仁、黃建勳、張步魁、董孟好、謝采吟、黃敏誠、黃韋寬、陳曉霽、何靜宜、胡夢麟、洪啟豪、林宜溼、林家瑤、洪偉玲、吳秋嫻、陳昌琪、黃家盈、劉璟葳、鍾慈儀、鄭雅云、邱仁妘、李俊彥、林函寬、李毓芳、陳明文、洪逸芝、陳明宏、謝東育、張耿松、潘志璋、張嘉凌、翁嘉聖、黃琪婷、陳婉婷、林欣儀、曾煦嬛、潘嘉鋒、李季璇、鍾佩璿、方源隆、莊振達、許碩霖、高俊雄、林沛璇、莊惠雅、廖純玉、陳垠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書瑜、王士昌、許馨尹、黃亮瑜、謝達緯、王俐婷、戴于順、賴惠敏、黃凱威、杜俊霆、高玉燕、卓立敏、范良芳、張華鈞、李志偉、林虹妙、曹為勝、呂佩芳、林奕宇、黃淑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峯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魯維廉、林昕璇、黃詩晴、林筱慧、李宗桂、吳慶毅、林嘉妤、鍾語娟、曹澗之、陳宜珊、張馨勻、林佩穎、李采菱、鄭傑心、孫嘉聆、李佳修、陳永信、郭盈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宗馥、林辰芸、陳建璋、黃美真、廖彥晴、陳儀裕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蔡介文、陳俞安、王愛嵐、王嘉薇、楊壹鈞、黃鈺軒、黃佳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甄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暉棠、曹晏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增士、林宜蓁、蘇惠屏、江佳穎、孫建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筱寧、陳弘捷、簡愷漪、呂建宏、劉詩婷、戴詩珣、皇甫建安、葉惠芬、田植涵、劉宜珊、盧德笙、郭文欽、鄭富元、吳嶽森、彭美華、林蕎蓁、周佩璇、陳于真、張維真、王秋雅、徐子欽、李宜潔、吳佩蓉、楊証傑、沈育同、邱芝綺、林芝虹、汪世名、李明彥、蒲巧綾、柯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瑜、蔡博任、林淑惠、謝智正、謝佳伶、鍾怡芬、范豈瑗、陳淑櫻、李蕙珊、陳心穎、劉銘峯、賴昆峯、曾彥儒、簡瑜玫、李苑寧、許軒齊、林義翔、羅柏易、郭健銘、潘昱維、林季諍、賴韻如、陳香君、黃煜傑、鄭盈呈、邱炳榕、林函妤、李日傑、陳立直、盧貞宇、鄒學維、張銘家、梁鳴文、盧瑩娣、賴威宇、孫沛筠、劉姝吟、周俊安、吳幸蓉、賴郁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耀雨、邱群惠、陳閔富、張育慈、李家駿、陳麗雯、楊麗芬、曾麗蓁、王奕涵、粟小珊、楊婷雯、蕭佳恩、黃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國科、王瑞安、陳梅芬、賴攸展、廖翌安、林宜亭、沈觀達、張惟欽、蕭秀娟、吳小樓、陳筱芸、邢文亭、湯琬婷、黃美綾、楊鯉嘉、蘇詩玲、連婕、譚志仲、阮莉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雪、林睿騰、林翠萍、蘇峻德、戴瓊禎、陳緯萍、何文勝、林美吟、林燕婷、蔡泳霈、歐怡伶、黃綉媛、吳倍怡、羅欣真、

施孟汝、梁婕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秋欣、梁心怡、郝揆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麟晴、顧承祺、徐寶雲、鍾澥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炎輝、楊秀峯、張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國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雨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宥辰、莊月玲、郭國泰、戴明哲、孫坤池、陳瑋慈、陳詠順、林婉容、翁宜萱、陳秀媚、李懷恩、陳彥儒、楊尚芳、宋雅婷、蔡易珊、徐世鋁、鍾語宸、翁啓照、吳俊鴻、鄭介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玲、陳怡如、康家鳳、李旻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君、邱國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汶毫、丁崑耀、蔡明芬、楊佶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碧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逸家、黃麟閔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王子維、利冠增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李秋芳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劉保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武樵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王建業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邱太欽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胡正浩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敏境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林煌、陳清溪、鄭來長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黃月麗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賴富源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楊桂榮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佳裕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林浩鉅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許俊逸為交通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盧清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朱永隆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人事長，范祥偉、懷敍、張秋元、施旺坤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世桓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周威廷、蔡富雄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梁永興、林書賢、黃湘紋、馮艾雯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錢士中、李郁貞、盧坤城、蕭博仁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郭素卿、黃新雛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光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黃喜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葉瑞與、蔡祈賢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念中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施金水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林建良、王德原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育德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薛大勇、袁明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吉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蘇慧芬、郭秩名為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江玉卿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秋燕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蘇台齡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郁又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厲以剛、洪龍華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淑媚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重德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廖家群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黃湘紋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文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黃文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奕煌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幸玉、宋秀麗、許銘珠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香美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賴恒宗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謝宇泓、于廣、黃亮誠、黃振邦、謝昌旌、林積慶、李珮樺、林書蘅、黃詩雲、李仁文、林育民、張榕偉、高孔明、廖竹慧、張立昇、林珍綺、陳謙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建賦、李小芳、張詠鴻、陳彥安、黃啟君、林廷諺、張鉅樑、石芳群、莊佩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政龍、陳孟宏、謝佳穎、陳一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重佑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解柔、鄭義勳、謝羽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智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昱任、黃豐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涵寧、林文絢、羅慧玲、楊子逸、李喬偉、楊雅惠、李孟純、吳迪鈞、陳思仔、許珮琪、簡福星、蔡宜珊、涂承緯、詹孟樵、劉于鳳、卓哲玄、蕭靜怡、陳怡蓓、游雅淇、陳靜佳、許書維、嚴珮瑜、黃怡宣、王慈儀、盧佳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庭蓉、陳一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東霖、蔡美芳、黃郁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震亞、吳軒億、江瑜婷、鄧壬德、莊熾蓉、張伊芳、蔡佩珍、巫佳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俐芳、李家銘、高千晴、沈文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朝群、李博修、黃郁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發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貞秀、陳佳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綉鳳、陳虹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曾正良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黃國彥為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沈慧虹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三中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以育為臺北市商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炳勳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范永澄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戴鳳隆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明熙為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高鈺焜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文君為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簡青松為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賴宗佑、賴淑茹、陳渝翔、宋勃逸、許家瑋、李明潔、陳天威、黃瓊慧、劉語瑄、黃薰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玥涵、李育萱、曾顛倫、陳雅莉、王怡文、陳柏任、戴嘉慧、郭庭鳴、邱奕翔、蕭潤身、盧志偉、劉婉玲、劉俊男、蘇俊瑋、徐碩鴻、葉建儀、李炳志、王舒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曉英、陳依琳、楊庭維、洪祥馨、黃世彬、施威志、劉思佑、潘迺凌、丁靖紋、周佳玟、劉佳鈴、賴昱棠、廖湘怡、洪郁苓、廖怡雯、楊孟欣、王昭儀、鄧惟真、盧梅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凱茵、曾柏誠、王韶憶、郭筱清、李承霖、梁珮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育諮、蘇恬邑、陳佩儀、金佳豫、黃馨儀、李勇毅、薛光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馨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郁晴、謝宏松、郭宏光、曾馨葳、張友馨、黃家芄、莊惠文、郭書暉、王家茗、劉泰良、吳湘屏、李岳峯、袁倫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孟真、游登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敏芬、陳綰婷、詹詠傑、高士寰、許淑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惠琪、游子瑩、陳怡君、林吟姿、陳宏奇、賴秀足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張芳怡、廖柳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惠、葉瑋妮、魏育賢、吳家榮、李玉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雅萍、陳弘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王志全、蕭勝聰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蕭志凱、柯文才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總 統 府 令**  
~~~~~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華總二資字第10110082551號

修正「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秘書長 楊進添

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修正部分規定

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府申請時，應事先填寫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附件一），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持送、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郵寄方式遞送本府。

前項當事人應為本人或經本人書面授權之代理人。但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總收文單位移相關資料業管單位擬具准駁意見，簽報秘書長核定或授權該單位主管核判。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不合規定程序或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不能補正。
- (二)申請書件內容虛偽不實。
- (三)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等情形。
- (四)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本府執行組織法、處務規程、組織規程所定職務之情形。
- (五)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本府或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之情形。
- (六)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未依規定繳費。
- (七)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並已註明其爭議。
- (八)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停止或利用。

- (九)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
 - (十)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
 - (十一)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
 - (十二)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十三)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達成，仍有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十四)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蒐集之特定目的無其他事由足認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十五)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而使用期限尚未屆滿。
 - (十六)與法令規定不符。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府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九、當事人申請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府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當事人行使權利審核表（附件二）通知請求人。
- 二十一、當事人申請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府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當事人行使權利審核表通知請求人。
- 二十六、本府受理當事人行使權利閱覽服務時間、場所及進府規定如

下：

- (一)服務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二)服務場所：本府一樓檔案閱覽抄錄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 (三)進府規定：經核准前來本府閱覽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份審核表原件，由本府二號門（重慶南路與貴陽街交叉口）辦理入府手續。

附件一、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

保存期限：永久

_____年度 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

編號：_ _ _ / _ _ _

(民國年/流水號)

| 申請人姓名 | 聯絡方式 (電話/E-Mail) | 當事人姓名(同 申請人不必填) | 當事人聯絡方式 (電話/E-Mail)(同 申請人不必填) | 受理日期 |
|---|---------------------|--------------------|-------------------------------------|------|
| | | | | |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或請求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或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 | | | |
| 申請內容說明： | | | | |

填寫須知

- 一、申請人請檢具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影本，若申請人係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時，並請檢具當事人授權書及當事人身分證與第二證件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以供查驗，影本資料請浮貼至本申請表背面。第二證件指駕照、健保卡、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等任一項。
- 二、當事人行使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費用，均依『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 三、當事人申請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時，應於申請內容說明欄就其原因及事實為適當之釋明。
- 四、郵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總統府收。
電話：(02)23113731
- 五、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表後。
- 六、有關本府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相關資訊，歡迎查詢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附件二、當事人行使權利審核表

保存期限：永久

_____年度 當事人行使權利審核表

編號：_ _ _ / _ _ _

(民國年/流水號)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日期 | 回覆日期 | 申請表編號 |
|---|------|------|-------|
| | | | |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或請求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或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 | | |
|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
| 因下列原因須延長處理： | | | |
|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 | | |
| 處理說明： | | | |
|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未保有此項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基於以下理由，駁回申請： | | | |
| 駁回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本府執行組織法、處務規程、組織規程所定職務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本府或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之情形。 | | | |

-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未依規定繳費。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並已註明其爭議。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
-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
-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
-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達成，仍有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蒐集之特定目的無其他事由足認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而使用期限尚未屆滿。
-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申請書件內容虛偽不實。
- 其他與_____ (法令)規定不符。

詳述理由：

注意事項：

- 一、無法處理原由屬資料不全者，請於三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則不再受理申請。
- 二、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郵資及手續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送總統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 三、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總統府行使權利，並請於行前_____日前與業務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機關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
- 四、不服本府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表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五、當事人行使權利閱覽服務時間及場所：
 - (一) 服務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 (二) 服務場所：本府一樓檔案閱覽抄錄室(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 六、閱覽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14 日（星期五）

- 蒞臨「NGO 國民大會 II-- 改變臺灣的力量暨公益組織望年會」致詞（陽明山中山樓）
- 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美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等一行
- 接見 100 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一行

12 月 15 日（星期六）

- 前往「臺南勝安宮」參香祈福暨為「澤厚德施」匾額揭匾並針對該宮歷史典故等民俗議題與現場民眾進行趣味問答（臺南市北區）
- 參訪「一貫道寶光建德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高雄市六龜區）
- 於 12 月 12 日接受美國《CNBC》亞洲臺專訪，針對我國經濟情勢、研發創新、貿易自由化及兩岸關係等議題回應媒體提問（總統府）

12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受「飛碟電臺」飛碟早餐節目專訪（臺北市）
- 蒞臨「第 9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開幕式致詞（臺大醫院國際

會議中心)

12月18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蒞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發表記者會致詞並針對該報告及人權相關議題回答媒體提問(外交部)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A1區」內閣暨領導幹部一行
- 接見第2屆「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與會學者一行

12月19日(星期三)

- 接見歐洲議會人民黨團外交委員會協調人薩拉弗藍卡(José Ignacio Salafrañca Sánchez-Neyra)議員等一行

12月20日(星期四)

- 接見「101年度第13屆國家建築金獎」得獎代表一行
- 接見「大陸各地臺商代表」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1年12月14日至101年12月20日

12月14日(星期五)

- 蒞臨「李奇茂大展」開幕式致詞(國父紀念館)
- 蒞臨「10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頒獎並致詞(考試院)
- 蒞臨「義光育幼院聖誕感恩晚會」觀賞院童精彩詩歌組曲表演、致詞並致贈加菜金(臺北市)

12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第41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世貿中心第一展覽館）
- 蒞臨「第6屆國家卓越成就獎」及「第30屆國家傑出經理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2 月 16 日（星期日）

- 蒞臨「一貫道寶光建德明孝感恩加冠成年禮」致詞（高雄市六龜區）

12 月 17 日（星期一）

- 蒞臨「2012優秀護理人員表揚大會暨學術演講會」致詞並頒獎（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2 月 18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蒞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發表記者會（外交部）
- 接見「一等原住民族專業獎章」得獎人「日本東京草風館出版社」社長內川喜美子及日本天理大學教授下村作次郎一行
- 接見波蘭眾議院副議長萬德利赫（Jerzy Wenderlich）訪華團一行

12 月 19 日（星期三）

- 蒞臨「101年度全國愛水節水」表揚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2 月 20 日（星期四）

- 蒞臨「行政院暨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公務人員」聯合頒獎典禮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